

<<农药管理知识读本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农药管理知识读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5237590

10位ISBN编号：7535237592

出版时间：2006-12

出版时间：湖北科技

作者：彭超美

页数：130

字数：87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农药管理知识读本>>

内容概要

《新农村书屋丛书：农药管理知识读本》以广大农村种养殖户、农民工和普通农民为主要读者对象，以介绍农村发展新面貌、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、宣传农民生活新方式为内容，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、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、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为目的。

<<农药管理知识读本>>

书籍目录

一、农药管理基本知识

(一)农药的定义

(二)农药毒性

(三)农药残留

(四)农药“三证”

二、农药生产前的管理

(一)农药登记管理

(二)农药生产许可管理

三、农药市场监督管理

(一)农药经营许可制管理

(二)农药标签管理

(三)农药质量管理

(四)农药残留管理

(五)农药禁用限用管理

(六)农药广告管理

四、农药管理的法规和规章

五、相关的法律和规章

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

(二)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

(三)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

(四)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

(五)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

(六)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

(七)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

(八)农药广告审查标准

附录 农药产品介绍

<<农药管理知识读本>>

章节摘录

(六) 农药广告管理 根据《广告法》规定,国家对农药广告内容实行审查制度。未经审查批准未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的农药广告,不得发布。

农药广告审查由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即农业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两级负责。

全国性发布的农药广告和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,如在全国性的报刊(包括全国性专业报刊)、书籍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等宣传媒介上刊播的农药广告,可以委托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审查;在省级区域内发布的广告,如在省内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杂志和其他宣传媒介上刊播的广告,可以由广告主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(站)负责审查。

1. 农药广告审查的申请 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广告,应当填写《农药广告审查表》,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: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生产、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;农药生产许可证(或生产批准文件);农药登记证、产品标准号、农药产品标签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。

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广告,应当填写《农药广告审查表》,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及相应的中文译本: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生产、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;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、农药产品标签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。

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,需由原出证机关签章或者出具所在国(地区)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。

2. 农药广告的审查 初审: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和广告制作前文稿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审查。

在受理广告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初审决定,并发给《农药广告初审决定通知书》。

终审:申请人凭初审合格决定,将制作的广告作品送交原农药广告审查机关进行终审,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终审决定。

对终审合格者,签发《农药广告审查表》,并发给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。

对终审不合格者,应当通知广告申请人,并说明理由。

广告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终审。

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,作出终审决定。

未经批准登记的农药产品不得做广告,未经审查批准的农药广告内容不得刊播。

已经批准的农药广告内容,不得擅自更改。

如需更改,应重新申报。

农药广告内容应与农药登记证的内容相符。

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,蒙蔽和欺骗用户或消费者,不得发表使消费者对产品功效产生错觉的宣传,不得作出关于安全性的断言,如“安全”、“无毒”、“不含毒性”、“无残毒”等,除批准登记的用途外,广告内容不得任意扩大其批准用途。

农药广告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不应超出该产品“农药登记证”的有效期。

……

<<农药管理知识读本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